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文一院函字第一二

二

一九八〇年

一九八〇年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全体党员和职工。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集体研究决定。

（三）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和规矩，做到有纪必依、执纪必严、违纪必究。

（四）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对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督。

（五）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三、主要任务

（一）重大决策。凡涉及研究所发展方向、重大改革、重要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必须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二）重要干部任免。凡涉及研究所中层干部任免、重要岗位调整等事项，必须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三）重要项目安排。凡涉及研究所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重大合作事项等，必须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四）大额资金使用。凡涉及研究所大额资金使用、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合同签订等事项，必须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四、实施程序

（一）重大决策。由领导班子提出议题，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会议决定原则应体现“三重一大”的要求。

（二）重要干部任免。由人力资源部提出建议，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会议决定原则应体现“三重一大”的要求。

（三）重要项目安排。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建议，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会议决定原则应体现“三重一大”的要求。

（四）大额资金使用。由财务处提出建议，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会议决定原则应体现“三重一大”的要求。

五、监督保障

（一）加强监督检查。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二）严肃执纪问责。对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等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绝不姑息。

（三）强化教育引导。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纪律教育和廉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遵守“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六、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所党委。

科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中国科学院西安研究所

请示、报告、报批、申请、汇报等事项；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包括收入分配、绩效、社保等政策制度的制定及调整、以研究所名义对外挂牌、专家聘用、奖励等事项；

12. 捐赠、赞助事项；

13.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事项，是指受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

副处级以上干部任免事项，主要包括：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重要干部任免表、任免表、任用表及任免表；

3.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3. 涉及学校安全稳定、师生切身利益、网络舆情、信访维稳等敏感事项，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10

分钟将议题通知相关人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事项，应经院党委会议或院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院党委会议或院务会议应由党委书记或院长主持，院党委成员或院务会议成员参加。院党委会议或院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

院党委会议或院务会议研究决定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意见分歧较大或对涉及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除紧急事项外，应当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定。

3. 院党委会议或院务会议研究决定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有关部门协调配合。

2. 所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监督依据和内容

所纪委依据本制度，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为重点，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监督。

（三）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成员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决策责任：

（一）违反《中国农业银行

